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黎、赏睿集团、曾俊、风上国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黎 先生、赏睿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集团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上国际")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张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赏睿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21,94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28,427,4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0%。张黎先生持有赏睿集团100%股份, 并任赏睿集团董事,张黎先生与赏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 张黎先生计划通过 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赏睿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预计 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两者预计所减 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88,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2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风上国际 持有公司股份6,0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 287, 75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 60%。曾俊先生持有风上国际48%股份, 并 任风上国际董事, 曾俊先生与风上国际为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以内,曾俊先生计划通过 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1.00%;风上国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

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两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88,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黎	6, 480, 000	1. 53%
赏睿集团	21, 947, 464	5. 17%
曾俊	9, 228, 952	2. 17%
风上国际	6, 058, 800	1. 43%

注: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4,411,492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 (1) 张黎和赏睿集团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曾俊和风上国际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 (1) 张黎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赏睿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两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88,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 (2) 曾俊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0%; 风上国际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44,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两者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88,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张黎和赏睿集团、曾俊和风上国际承诺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488,228股。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6、减持期间:减持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即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张黎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2)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3) 2024年10月18日,张黎补充做出承诺如下:

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张黎及或赏睿集团持有电声股份股票期间,不会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依法减持各自名下的电声股份股票,且每次转让数量不少于电声股份股份总额的 1%。在减持股份时张黎及或赏睿集团违反本条约定,则梁定郊、黄勇、吴芳、袁金涛、曾俊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月内(如在最后 1 个月内涉及到相关违约方不得交易的窗口期的,则窗口期对应的期间可相应延长,下同)回购违约转让的股份,如该等违约转让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款存在差额,则违约方应将差额所得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电声股份并归其所有,且在回购完成前违约方不得继续减持电声股份的股份。如违约方未能在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月内回购违约转让的股份的,则其应于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届满 7 个月的次一个工作日将违约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支付给电声股份并归其所有,未完成前述支付的,违约方不得继续减持电声股份的股份。

- 2、赏睿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 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 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2024年10月18日, 赏睿集团补充做出承诺如下:

赏睿集团持有电声股份股票期间,不会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依法减持名下的 电声股份股票,且每次转让数量不少于电声股份股份总额的1%。

- 3、曾俊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2)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3) 2024年10月18日,曾俊先生补充做出承诺如下:
-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生效且本人及或风上国际持有电声股份股票期间,不会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依法减持各自名下的电声股份股票,且每次转让数量不少于电声股份股份总额的 1%。本人及或风上国际在减持股份时违反本条约

定,则梁定郊、黄勇、吴芳、袁金涛、张黎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7个月内(如果在最后1个月内涉及到相关违约方不得交易的窗口期的,则窗口期对应的期间可相应延长)回购违约转让的股份,如该等违约转让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款存在差额,则违约方应将差额所得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电声股份并归其所有,且在回购完成前违约方不得继续减持电声股份的股份。如违约方未能在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7个月内回购违约转让的股份的,则其应于违约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届满7个月的次一个工作日将违约转让股份的转让所得支付给电声股份并归其所有,未完成前述支付的,违约方不得继续减持电声股份的股份。

- 4、风上国际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2024年10月18日, 风上国际补充做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电声股份股票期间,不会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依法减持名下的电声股份股票,且每次转让数量不少于电声股份股份总额的1%。

(三)截至本公告日,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 风上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实施后,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后续减持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黎先生、赏睿集团、曾俊先生、风上国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前期承诺,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张黎先生、赏睿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曾俊先生、风上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